

修正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：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，<u>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</u>，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。</p>	<p>第七條：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3人以上簽名蓋章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</p>	<p>配合公司法修訂</p>
<p>第十三條：本公司設董事5人，監察人1人，任期<u>三年</u>，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第十三條：本公司設董事5人，監察人1人，任期3年，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文字修改</p>
<p>第十五條：董事會之召集應於<u>三日</u>前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，並亦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。董事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：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，並亦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。董事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。</p>	<p>配合公司法修訂將董事會召集日由七日修改三日</p>
<p>第十六條：<u>經全體董事同意，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，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</u>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，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六條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，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配合公司法修訂新增董事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</p>
<p>第廿三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04月16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1月22日。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1月15日。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7日。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3月26日。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4日。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6月15日。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4月23日。</p>	<p>第廿三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04月16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1月22日。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1月15日。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7日。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3月26日。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4日。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6月15日。</p>	<p>新增修正日期</p>